

国家体育总局

体竞字〔2013〕177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各行业体协，各体育院校，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学校：

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规定，体育总局组织修订了《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现将修订后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以比赛起始时间为准），请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0〕18号）、于2011年1月20日颁布的单板滑雪、高尔夫球、橄榄球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1〕6号）、于2013年4月24日颁布的健美操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56号）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

2013年11月28日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目 录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7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1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4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8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1
BMX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3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5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9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2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5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7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0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3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6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9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2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4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6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9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2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5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7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9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2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7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0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2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5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8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1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6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8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1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4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6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1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7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4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1
五人制足球（室内五人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1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4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0
沙滩排球（二人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6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9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4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9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3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5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3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8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0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2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5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18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1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3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6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29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2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5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7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0
摩托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2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4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46
军事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52
全国体育院校适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特别规定·····	254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267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冬季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世界短距离全能锦标赛、世界全能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青年世界杯赛、亚洲单项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联赛（含分站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8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获得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前 1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中获得前 24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6.00	37.50	39.00	43.50	50.00
1000 米	1:11.00	1:15.50	1:18.00	1:32.00	1:45.00
1500 米	1:50.00	1:57.50	2:03.50	2:21.00	2:40.00
3000 米	4:00.00	4:20.00	4:35.00	5:06.00	5:36.00
5000 米	6:40.00	7:20.00	7:40.00	8:25.00	9:20.00
10000 米	13:50.00	15:1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短距离全能	145 分	152 分	160 分	195 分	210 分
全 能	155 分	170 分	182 分	217 分	240 分

女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9.10	41.00	42.00	48.00	55.00
1000 米	1:18.00	1:24.00	1:27.00	1:40.00	1:55.00
1500 米	2:00.00	2:10.00	2:17.00	2:30.00	2:50.00
3000 米	4:14.00	4:40.00	4:55.00	5:30.00	6:18.00
5000 米	7:20.00	8:15.00	8:30.00	9:10.00	9:50.00
短距离全能	160 分	170 分	179 分	218 分	240 分
全 能	168 分	182 分	198 分	232 分	252 分

注：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第九至十二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
-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4 名，全能前 12 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6 名，全能前 12 名；
- (六) 全国联赛分站赛甲组单项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获得单项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且各个单项均达

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4.000	1:35.000	2:30.000	5:05.000
二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一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20.000
二级运动员	48.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55.000	3:00.000	5:40.000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5000 米接力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全能、3000 米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8 名；
- (三) 世界花样滑冰团体杯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3 名；
- (二) 亚洲冬季运动会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前 6 名；
-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5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九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8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十三至二十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十一至十五名；

(三) 全国大奖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九至十六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5 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五) 全国青少年系列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大奖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六至十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

项或总分第七至十二名；少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8 名；

（三）全国青少年系列赛少年组男单、女单单项或总分前 6 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第四至八名；青年组男单、女单、双人、冰舞单项或总分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女子单人、双人、冰舞、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队)、非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对)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5. 第六至七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6. 第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A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A 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B 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二）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二至六名；
- （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
- （四）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太锦标赛、亚太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三至四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混合冰壶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2. 上述世界和全国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8 队、女子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亚洲和亚太比赛男子和女子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男子和混合双人须至少有 6 队、女子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根据比赛秩序册中各队的名单信息，四人制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混合双人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

5. 申报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须在全国注册 5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5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中国冰壶协会提供。

6. 申报一级运动员和二级运动员须在全国注册 3 年以上或从事冰壶专业运动训练 3 年以上，相关证明由运动员所属的省级冰壶协会（中心）提供。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30 分，短距离少于 40 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九至二十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100 分，短距离少于 120 分；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8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四）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且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65 分、短距离少于 70 分；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且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65 分、短距离少于 70 分；

（五）国际雪联 FIS 积分赛长距离少于 50 分，短距离少于 60 分；

（六）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七)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八)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九至十五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七至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四至六名；青年组单项前 6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前 3 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青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十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六名；少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青年组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二至三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少年组单项、团体或接力项目第一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短距离传统、双追 15km 传统+1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5km 自由、50km 传统、4×10km 接力

女子：短距离传统、双追 7.5km 传统+7.5km 自由、团体短距离自由、10km 自由、30km 传统、4×5km 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2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国际雪联远东杯赛单项前 16 名；

（二）国际雪联积分赛单项前 10 名；

（三）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6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4 名；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三至八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三至八名，少年组单项前 2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

年组单项前 6 名，青年组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名，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速降、超级大回转、大回转、回转、全能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冬季奥运会单项第九至二十名，团体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二) 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九至二十名；

(三) 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FIS 杯（洲际杯）单项前 6 名，团体项目前 3 名；

(四) 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前 3 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团体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团体项目第二至三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90 米以上级）前 3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前 2 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一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三至六名，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二至三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K50 米以上级）第二至三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HS106 米（个人），HS134 米（个人），HS134 米（团体）

女子：HS106 米（个人）

混合：HS106 米（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前 12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九至十六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第二十五至三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排名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三)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第九至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

一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九至第十四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十五至十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十三至十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空中技巧、雪上技巧、双人雪上技巧、U 型场地技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单板 U 型场地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个人前12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个人前8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个人第十三至第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九至第十二名；
- (三) 世界杯分站赛个人前12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个人前8名；
- (五)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前3名，团体第一名；
-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冬季奥运会个人第十七至二十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个人第十三至第十六名；
-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个人第九至第十二名；
-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九至十四名,团体第四至六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六名,团体第一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前3名,团体第一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个人第十五至二十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十三至十八名,团体第四至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第四至六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个人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一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20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16名；

(二) 国际雪联积分赛单项前12名；

(三) 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8名；

(四)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前4名；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2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三至八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2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三至八名，少年组单项前2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6名，青年组单项前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名,青年组单项第四至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单项前3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平行回转、平行大回转。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8名，接力前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九至二十名，接力第七至十二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第一名，接力前3名；

（三）世界杯赛、欧洲锦标赛单项前6名，接力前3名；

（四）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3名，接力第一名；

（五）世界青少年锦标赛、IBU杯（欧洲杯）、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第一名；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或接力前3名；

（七）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或接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四至八名，接力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二至八名，接力第二至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九至十五名，接力第七至十二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二名，接力第七至八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接力前3名，青年组单项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或接力第四至八名，青年组单项第二至六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10公里短距离、12.5公里追逐、20公里个人、15公里集体出发、
4×7.5公里接力

女子：7.5公里短距离、10公里追逐、15公里个人、12.5公里集体出发、
4×6公里接力

混合：女子2×6公里+男子2×7.5公里混合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前64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16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精英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省（区、市）体育

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成绩标准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 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男子					
50米自选步枪60发卧射	620.1环	619.1环	606.7环	602.9环	586.7环
50米自选步枪3×40	1170环	1168环	1156环	1145环	1135环
10米气步枪60发	624.5环	623.5环	612.0环	609.0环	585.7环
50米自选手枪慢射60发	568环	565环	550环	535环	520环
25米自选手枪速射60发	589环	589环	577环	562环	555环
25米标准手枪速射60发	588环	586环	575环	560环	555环
25米标准手枪60发	578环	578环	571环	---	---
25米中心发火手枪60发	587环	587环	579环	---	---
10米气手枪60发	586环	586环	570环	562环	555环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580环	578环	565环	555环	545环
10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20+20	385环	385环	370环	358环	348环
飞碟多向125靶	119中	118中	112中	108中	101中
飞碟双向125靶	122中	120中	110中	105中	101中
飞碟双多向150靶	140中	139中	130中	120中	110中
女子					
50米运动步枪60发卧射	595环	595环	587环	578环	570环
50米运动步枪3×20	588环	585环	572环	560环	550环
10米气步枪40发	417.5环	417.0环	408.5环	406.5环	395.8环
25米运动手枪30+30	589环	586环	570环	560环	550环
10米气手枪40发	387环	385环	375环	365环	358环
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20+20	383环	380环	370环	358环	343环
飞碟多向75靶	71中	70中	66中	60中	50中
飞碟双向75靶	71中	70中	66中	60中	50中
飞碟双多向120靶	108中	107中	95中	87中	80中

注：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6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3名；

（二）世界杯、亚运会个人项目前3名，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一名；

（三）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运会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第二至八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决赛前9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

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决赛前17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团体/混合团体项目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全国射击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决赛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双轮全能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全国射击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决赛前9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双轮全能前1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体校锦标赛、全国射箭重点学校锦标赛、全国射击射箭重点城市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射箭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排名赛	单轮全能	双轮全能	团体	混合团体
国际级运动健将	665	1335	-	222	150
运动健将	662	1325	-	219	147
一级运动员	640	1300	2590	210	142
二级运动员	620	1240	2470	-	-
三级运动员	580	1150	2300	-	-

- 注：1. 此标准仅限用于反曲弓项目。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淘汰赛、排名赛、单轮全能、双轮全能、团体淘汰赛
混合：团体淘汰赛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个人项目须至少有 16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个人项目须至少有 12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涉及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名次均指决赛名次，成绩为最后一轮所得的成绩。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计 时 项 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国际一级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冠军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全国冠军赛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全国冠军赛前 2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1 公里计时赛	1:01.00	1:02.80	1:04.00	1:06.00	1:08.00
男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	4:27.35	4:32.35	4:40.00	4:45.00	4:55.00
女子 500 米计时赛	34.45	34.70	35.50	36.00	37.00
女子 3 公里个人追逐赛	3:39.00	3:42.00	3:46.00	3:50.00	3:58.00

注：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

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场地自行车（除计时项目外）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世界杯第四至十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3 名；
- （五）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七）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八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

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十七至三十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团体追逐赛、争先赛、凯林赛、记分赛、团体竞速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公路自行车（除国际公路多日赛）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世界杯第四至十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八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十七至三十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3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个人赛, 个人计时赛。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国际公路多日赛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2.1 级以上（含 2.1 级）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2.1 级以上（含 2.1 级）个人总成绩第四至八名；

（二）2.2 级以下（含 2.2 级）个人总成绩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世界杯第四至十名；
- (三) 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 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八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十七至三十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越野赛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BMX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世界杯第四至十名；
- (三) 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 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二至八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三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六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第十七至三十名；
- (二) 全国冠军赛第十三至二十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五)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赛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8名，团体前3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前4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前3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四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三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武搏运动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3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2名，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前4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全国冠军赛系列赛个人前2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前4名；

(二) 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前2名，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个人第三至四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前4名，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前2名；

(七)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少年专业组个人第一名；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少年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三至六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七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冠军赛系列赛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一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二至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三至四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七)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个人第二至四名，团体前2名的主力运动员；

(八) 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少年专业组个人第二至四名，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四名，团体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七至八名的参赛运动员；

(二) 全国冠军系列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三至六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七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二至三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四至八名的主力运动员；

(四)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十六名，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八名，团体前2名的主

力运动员；

（六）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三至六名的主力运动员；

（七）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少年专业组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一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二至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八）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一名的参赛运动员，团体第二至三名的主力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花剑（个人、团体）、佩剑（个人、团体）、重剑（个人、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击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主力运动员的认定标准：出场率75%以上，且平均每场相遇刺中10剑以上，且总刺中剑数与总被刺中剑数差大于4剑（含）。相关证明由中国击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前8名，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赛第九至十六名，团体赛、接力赛第四至八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赛前8名，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三）青年奥运会个人赛前8名，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个人赛第九至十六名，团体赛、接力赛第四至八名；

（二）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四至十二名，团体赛、接力赛第四至八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4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一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五项赛或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个人赛第十七至三十六名,团体赛、接力赛第九至十六名;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十三至十六名,团体赛、接力赛第九至十六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五至十二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赛第二至八名,团体赛、接力赛第二至三名;乙组(两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一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五项赛或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成年组、

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赛第十七至三十六名；

(二)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四项赛)、全国锦标赛暨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四项赛)个人赛第十三至三十六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赛第九至十六名，团体赛、接力赛第四至八名；乙组(两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二至八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五项赛或四项赛)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第七至八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赛、团体赛、接力赛

混合：接力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四项赛”、“三项赛”、“二项赛”的，则只有五项赛的成绩可申请授予等级称号。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个人项目前24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24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8名；
- (三) 世界杯系列赛个人项目前1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个人项目、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8名；
- (二) 世界锦标赛 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16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九至十六名；
- (三) 世界杯系列赛个人项目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四) 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个人项目前8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3名；
- (五) 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8名，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3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3名；
- (六) 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前3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3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个人项目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前16名；
- (三) 亚洲锦标赛 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少年组个人项目前6名；
- (四) 全国运动会个人项目第四至十名；
- (五) 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十名，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6名，少年组个人项目前3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3名；
- (六) 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十名，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6名，少年组个人项目前3名；
- (七) 全国校园铁人三项赛总决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前3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一名；
-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6名，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3名，少年组个人项目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少年组个人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 (二) 全国锦标赛 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第七至十六名，少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四至八名；
- (三) 全国冠军杯系列赛 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第七至十

六名，少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四）全国校园铁人三项赛总决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二至八名；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七至十六名，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少年组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校园铁人三项赛总决赛大学生组、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九至十六名，小学生组个人项目前3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U23组、青年组个人项目第九至十六名，少年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10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接力（团体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前24名，团体前12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国际马联挑战赛总决赛个人前3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马术运动会、世界杯总决赛个人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名；

（二）国际马联中国场地障碍巡回赛总决赛个人前3名；

（三）国际马联场地障碍世界杯中国联赛总决赛个人第一名；

（四）亚运会个人前8名，团体前3名的主力运动员；

（五）亚洲锦标赛个人前3名；

（六）全国运动会个人前6名，团体前3名；

（七）全国锦标赛个人前3名，团体第一名；

（八）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第四至六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三) 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二至三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冠军赛个人第四至八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七至十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个人、团体：盛装舞步、场地障碍、三项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主力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马术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前12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场地赛前12名，长距离赛前5名；
- (三) 世界杯场地赛前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第十三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场地赛第十三至十六名，长距离赛第六至十名；
- (三) 世界杯场地赛第七至十名；
- (四) 亚运会前10名；
- (五) 青年奥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场地赛前6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前5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前3名，长距离赛前2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参加奥运会或亚运会的运动员；
- (二) 青年奥运会场地赛第七至十名；

- (三)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场地赛第七至十二名；
-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六至十二名；
- (五)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长距离赛第三至五名；
- (六)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前3名,长距离赛前2名；
-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5名；
-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场地赛第七至十二名，长距离赛第六至十名；
- (二)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长距离赛第三至五名；
-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六至十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参加全国锦标赛的运动员；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第十一至十五名；
-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

七至十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男子：RS:X 级、OP 级、470 级、420 级、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芬兰人级、49 人级、星级、米斯特拉级、293 级、RS:W 级、BYTEC2 级

（2）女子：RS:X 级、OP 级、470 级、420 级、激光雷迪尔级、女子对抗赛、米斯特拉级、293 级、RS:W 级、BYCEC2 级

（3）奥运会男女混合小项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条船（板）、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6名；
- (二) 世界杯总排名前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七至十二名；
- (二) 世界杯总排名第七至十名；
- (三) 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 (四)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十三至十六名；
- (二) 世界杯分站赛前3名；
- (三) 青年奥运会第二至十名；
- (四) 世界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八名；

(五)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六名；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二至十一名；

(七) 全国青年 U16 锦标赛前 8 名；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中国杯、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秋季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 U18 锦标赛第十二至二十四名；

(二) 全国青年 U16 锦标赛第九至二十四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三至十二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十三至十八名；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男子：

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双人单桨有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

轻量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四人单桨无舵手

（2）女子：

公开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双人单桨无舵手、八人单桨有舵手

轻量级：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条艇、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前8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9名，非奥运项目前6名；
- (三) 国际皮划艇联合会年度排名前20名；
- (四) 世界杯年度总排名前12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奥运会项目第十至十八名，非奥运项目第七至十二名；
- (二) 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9名，非奥运项目前6名；
- (三) 世界青年锦标赛前9名；
- (四) 青年奥运会、亚运会前3名；
- (五) 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2名，非奥运项目第一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前6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奥运项目前2名，非奥运项目第一名；
- (八)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个人总积分）前3名；
- (九) 全国青年运动会各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第七至十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奥运项目第三至十八名，非奥运项目第二至十八名；

(三)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个人总积分）第四至十八名；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二至九名；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6名，乙组前3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奥运项目、非奥运项目第十九至三十五名；

(二)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个人总积分）第十九至三十五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十至二十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第七至十八名，乙组第四至十八名；

(五) 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冠军赛前6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十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全国皮划艇马拉松冠军赛第七至十二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十九至三十五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女子:

单人皮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4×200 米

双人皮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

四人皮艇: 500 米*

单人划艇: 200 米、500 米

双人划艇: 200 米、500 米

(2) 男子:

单人皮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4×200 米

双人皮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

四人皮艇: 1000 米*

单人划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5000 米、4×200 米

双人划艇: 200 米、500 米、1000 米*

四人划艇: 1000 米

(以上标注*的项目为奥运项目)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9 条艇、接力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省级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7 条艇、接力项目须至少有 4 个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单项前15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前10名，团体项目前6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单项第十一至二十名，团体项目第七至十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七至十名；
- （三）青年奥运会单项前3名；
- （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6名，团体项目前3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3名，团体项目前2名；
-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2名，团体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单项第七至十

五名，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各单项第四至十五名，团体项目第三至六名；

（三）全国冠军赛单项第四至十名；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三至十名；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三至六名，少年组单项前2名；

（六）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2名，团体项目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十一至二十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第七至二十名，少年组单项第三至十五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三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10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男子单人划艇、男子双人划艇、男子单人皮艇、男子单人划艇团体、男子双人划艇团体、男子单人皮艇团体

女子：女子单人划艇、女子单人皮艇、女子单人皮艇团体、女子单人划艇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条艇、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个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6 条艇、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4 个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亚洲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成绩标准

男子：

项 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16.21	16.90	17.85	19.98	26.50
50 米双蹼	19.56	20.50	22.90	25.00	29.50
100 米蹼泳	36.62	37.95	40.20	44.50	55.60
100 米双蹼	43.50	45.72	51.50	55.00	59.50
200 米蹼泳	1:25.20	1:28.57	1:33.51	1:46.51	1:59.00
200 米双蹼	1:40.00	1:42.14	1:55.00	1:59.95	2:06.86
400 米蹼泳	3:06.73	3:12.65	3:24.80	3:48.80	4:21.70
800 米蹼泳	6:36.66	6:48.23	7:15.90	8:05.65	9:10.40
1500 米蹼泳	12:59.00	13:12.71	13:25.26	15:16.40	17:59.01
50 米屏气潜泳	14.54	15.05	16.06	18:50	21.98
100 米器泳	32.73	33.53	36.78	40.30	47.48
400 米器泳	2:54.52	2:59.95	3:13.50	3:28.69	3:59.31
800 米器泳	6:02.53	6:13.17	6:48.01	7:16.56	8:34.98

女子：

项 目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17.95	18.85	20.05	25.80	26.50
50 米双蹼	23.03	23.75	26.50	27.30	29.10
100 米蹼泳	39.10	41.57	44.54	48.40	57.50
100 米双蹼	49.50	53.35	56.50	1:01.00	1:03.00
200 米蹼泳	1:29.78	1:33.24	1:40.26	2:05.50	2:11.80
200 米双蹼	1:51.00	1:56.00	2:03.00	2:11.00	2:19.00
400 米蹼泳	3:19.95	3:25.23	3:38.79	4:28.71	4:42.50
800 米蹼泳	7:00.74	7:18.92	7:45.81	9:06.70	9:45.90
1500 米蹼泳	13:31.10	13:59.90	14:52.23	15:45.56	18:50.55
50 米屏气潜泳	16.02	16.99	18.98	21.38	23.69
100 米器泳	35.60	37.76	42.25	45.87	51.33
400 米器泳	3:09.01	3:13.74	3:28.40	3:40.83	4:18.61
800 米器泳	6:36.68	6:46.67	6:59.11	7:37.03	9:00.96

- 注：1.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必须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在场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除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外，其他比赛的成绩必须以电动计时为准。

滑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个人项目前 8 名；
- (二) 世界艺术滑水锦标赛团体项目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艺术滑水锦标赛团体项目第二名；
- (二)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团体项目连续两年获得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
- (三) 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项目第七至九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1) 尾 波：男子、女子
 - (2) 老 三 项（男子、女子）：花样、回旋、跳跃、个人全能、三项团体
 - (3) 赤 脚（男子、女子）：花样、回旋、跳跃、个人全能
 - (4) 艺术滑水：双人技巧、特技跳跃、团体
-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 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坐式水上摩托、立式水上摩托、方程式摩托艇年度积分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前 2 名；
- (三)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二) 全国锦标赛第三至八名；
- (三)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第四至八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全国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二)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第九至十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水上摩托（男子、女子）：坐式水上摩托竞速赛、立式水上摩托竞速赛、水上摩托花样赛、水上摩托拉力赛、坐式纪录赛、立式纪录赛、水上摩托障碍回旋对抗赛

场地赛：0125 环圈竞速赛、0A（250cc）环圈竞速赛、0B（350cc）环圈竞速赛、0SY400 环圈竞速赛、P750 环圈竞速赛、一级方程式（F1）摩托艇竞速赛、四级方程式（F4）摩托艇竞速赛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各项目年度积分排名特指专业组坐式水上摩托、立式水上摩托和方程式摩托艇的全国年度排名，以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每年度公布的全国排名为准。排名的书面证明由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开具。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举重联合会大奖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分龄赛、全国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锦标赛前 1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西部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分龄赛、全国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锦标赛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西部锦标赛前 10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分龄赛、全国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锦标赛前 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分龄赛、全国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锦标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

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男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2 公斤级		230	200	170	130
56 公斤级	285	260	230	195	150
62 公斤级	305	280	250	210	175
69 公斤级	330	310	275	245	205
77 公斤级	355	340	305	275	225
85 公斤级	375	355	320	290	240
94 公斤级	383	365	330	298	248
105 公斤级	393	375	340	305	263
+105 公斤级	403	388	353	323	273

女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4 公斤级		170	140	120	100
48 公斤级	200	182	152	132	112
53 公斤级	215	195	165	145	125
58 公斤级	230	207	177	157	137
63 公斤级	242	220	190	170	150
69 公斤级	252	232	202	182	162
75 公斤级	262	242	212	192	172
+75 公斤级	272	252	222	202	182

注：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大师杯赛、大满贯赛个人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 (二) 世界大奖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个人前 4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4 名，团体第一名；
-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一名，团体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四名；
- (三) 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二至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四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五至八名；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前4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成年赛、青年赛

男子：-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
-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级、无差别级、团体赛

女子：-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
-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级、无差别级、团体赛

（2）少年赛

男子：-50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
-81公斤级、-90公斤级、+90公斤级

女子：-40 公斤级、-44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
-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

- (3)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团体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4 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2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前 8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第九至十六名；
-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到四名；
-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一名；
-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二到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五至八名；
-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2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赛

男子古典式摔跤：55kg、60kg、66kg、74kg、84kg、96kg、120kg、团体
男子自由式摔跤：55kg、60kg、66kg、74kg、84kg、96kg、120kg、团体
女子自由式摔跤：48kg、51kg、55kg、59kg、63kg、67kg、72kg、团体

(2) 青年赛

男子古典式摔跤：50kg、55kg、60kg、66kg、74kg、84kg、96kg、120kg
男子自由式摔跤：50kg、55kg、60kg、66kg、74kg、84kg、96kg、120kg
女子自由式摔跤：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7kg、72kg

(3) 少年赛

男子古典式摔跤：42kg、46kg、50kg、54kg、58kg、63kg、69kg、76kg、
85kg、100kg
男子自由式摔跤：42kg、46kg、50kg、54kg、58kg、63kg、69kg、76kg、
85kg、100kg

女子自由式摔跤：38kg、40kg、43kg、46kg、49kg、52kg、56kg、60kg、
65kg、70kg

- (4)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除世界杯外，其他比赛的名次均指个人项目的名次。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2 名；
- (二) 全国俱乐部比赛第一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三至六名；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三) 全国俱乐部比赛第二至四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三至六名；
- (二) 全国俱乐部比赛第五至八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4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1) 成年赛

男子：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115kg

女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

(2) 青年赛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2kg、90kg、100kg

女子：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3) 少年赛

男子：40kg、44kg、48kg、52kg、56kg、60kg、66kg

女子：40kg、44kg、48kg、52kg、56kg、61kg

2. 上述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国际拳联职业联赛（APB）个人年终排名前 8 名；
- （三）国际拳联拳击系列赛（WSB）个人年终排名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4 名；
- （三）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 （四）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 （五）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 （二）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五名；
-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 （四）全国少年锦标赛前 2 名；
-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五名；
-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三至四名；
-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二至四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五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赛、青年赛：

男子：49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81kg、91kg、+91kg

女子：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75kg、81kg、+81kg

(2) 少年赛：

男子、女子：44-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

66kg、70kg、75kg、80kg、+80kg

(3)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比赛除全国冠军赛以外，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省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各级别参赛人数以成绩册抽签表所列人数为准。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各级别前 8 名；
- (二) 世界杯团体项目前 4 名(最多可报 8 名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团体项目第五至八名（最多可报 8 名主力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军人运动会、世界军人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各级别前 4 名；

(三) 全国运动会各级别前 8 名；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级别前 4 名，团体项目前 4 名（最多可报 8 名主力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精英赛各级别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级别第五至八名，团体项目第五至八名（最多可报 6 名主力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精英赛各级别第三至四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各级别前4名,乙组各级别前2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各级别第一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前2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各级别第五至八名;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各级别第五至八名,乙组各级别第三至四名;

(三)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各级别第二至八名,乙组各级别前4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三至四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二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乙组各级别第五至八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各级别第五至八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各级别第

三至八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各级别前4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成年赛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3kg、+73kg、(+67kg)、
团体

男子：54kg、58kg、63kg、68kg、74kg、80kg、87kg、+87kg、(+80kg)、
团体

(2) 青年赛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68kg、
(+63kg)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8kg、+78kg、
(+73kg)

(3) 省级比赛所设级别与上述级别不同的，由省(区、市)体育局将比赛设项情况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8人、团体项目须至少有6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大众跆拳道不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范围之内。
5. 团体项目主力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跆拳道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世界室内锦标赛、洲际杯、世界杯马拉松赛、国际田联金牌跑路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国际田联大奖赛、世界杯竞走赛、国际竞走挑战赛等国际田联主办和批准的国际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等亚洲田联主办和批准的亚洲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承认的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室内锦标赛、全国大奖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单项赛和项群赛、全国中（大）学生锦标赛、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全国马拉松赛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中国田径协会或总局田径中心主办或协办以及与其他单位共同主办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三) 在省(区、市)体育局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马拉松项目除外)。

五、成绩标准

男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100 米	手记	—	—	—	11.50	12.40
	电计	10.25	10.50	10.93	11.74	12.64
200 米	手记	—	—	—	23.60	25.50
	电计	20.62	21.35	22.02	23.84	25.74
400 米	手记	—	—	—	53.00	56.50
	电计	45.74	47.60	49.60	53.14	56.64
800 米		1:46.30	1:51.00	1:54.50	2:03.00	2:16.00
1500 米		3:38.20	3:48.00	3:54.90	4:15.00	4:40.00
3000 米		—	—	8:35.00	9:10.00	10:05.00
5000 米		13:31.45	14:10.00	14:40.00	16:10.00	17:40.00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10000 米		28:19.00	29:45.00	30:50.00	34:00.00	37:00.00
110 米栏	手记	—	—	—	16.00	18.00
	电计	13.78	14.20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 (青年组栏高 0.990 米)	手记	—	—	13.99	15.40	17.40
	电计	—	—	14.23	15.64	17.64
●110 米栏 (少年组栏高 0.914 米)	手记	—	—	13.49	14.80	16.80
	电计	—	—	13.73	15.04	17.04
●110 米栏 (少年乙组栏 高 0.914 米, 栏 距 8.7 米)	手记	—	—	—	14.30	16.30
	电计	—	—	—	14.54	16.54
400 米栏	手记	—	—	—	1:00.00	1:08.00
	电计	50.00	51.50	54.14	1:00.14	1:08.14
●400 米栏 (少年组栏高 0.840 米)	手记	—	—	52.86	58.36	1:06.36
	电计	—	—	53.00	58.50	1:06:50
●300 米栏 (少年乙组栏高 0.762 米)	手记	—	—	—	41.99	47.99
	电计	—	—	—	42.13	48.13
3000 米障碍		8:28.80	8:47.00	9:15.00	10:10.00	11:20.00
●2000 米障碍		—	—	6:25.00	6:35.00	7:00.00
马拉松		2:13:00	2:20:00	2:34:00	3:10.00	4:00:00
10000 米竞走(场地)		—	—	44:00.00	49: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1:21:20	1:24:00	1:35:20	2:03:30	2:24:30
50 公里竞走		3:55:00	4:05:00	4:23:20	4:45:30	5:18:30
跳 高		2.27 米	2.20 米	2.00 米	1.83 米	1.60 米
撑竿跳高		5.50 米	5.15 米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 远		8.00 米	7.80 米	7.30 米	6.50 米	5.60 米
三级跳远		16.85 米	16.40 米	15.35 米	13.60 米	12.10 米
铅球(7.26 千克)		20.10 米	18.00 米	16.20 米	12.50 米	9.50 米
●铅球(青年组 6 千克)		—	—	17.80 米	14.00 米	11.10 米
●铅球(少年组 5 千克)		—	—	—	15.25 米	12.35 米
铁饼(2 千克)		63.00 米	55.00 米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青年组 1.75 千克)		—	—	51.60 米	40.00 米	31.00 米
●铁饼(少年组 1.5 千克)		—	—	55.00 米	42.50 米	34.50 米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铁饼(少年乙组 1 千克)		—	—	—	46.00 米	37.00 米
标枪(800 克)		78.00 米	71.00 米	66.10 米	51.00 米	36.00 米
●标枪(少年组 700 克)		—	—	70.00 米	55.00 米	40.00 米
●标枪(少年乙组 600 克)		—	—	—	59.00 米	44.00 米
链球(7.26 千克)		75.30 米	64.00 米	57.00 米	48.00 米	36.00 米
●链球(青年组 6 千克)		—	—	60.00 米	52.00 米	42.00 米
●链球(少年组 5 千克)		—	—	62.00 米	54.00 米	44.00 米
●链球(少年乙组 4 千克)		—	—	—	56.00 米	46.00 米
十项全能	手记	—	—	—	4800 分	3500 分
	电计	7990 分	7000 分	6320 分	4700 分	3400 分
●八项全能 (少年组)	手记	—	—	—	—	—
	电计	—	—	5040 分	3680 分	2640 分

女子: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100 米	手记	—	—	—	12.80	13.80
	电计	11.38	11.70	12.33	13.04	14.04
200 米	手记	—	—	—	27.00	29.00
	电计	23.10	24.00	25.42	27.24	29.24
400 米	手记	—	—	—	1:03.00	1:08.00
	电计	51.89	54.00	57.30	1:03.14	1:08.14
800 米		2:00.10	2:06.00	2:12.80	2:26.00	2:38.00
1500 米		4:08.00	4:18.00	4:31.00	5:05.00	5:30.00
3000 米		8:55.00	9:20.00	9:50.00	11:00.00	12:00.00
5000 米		15:30.00	15:45.00	17:10.00	20:00.00	23:00.00
10000 米		32:30.00	33:00.00	37:00.00	42:00.00	48:00.00
100 米栏	手记	—	—	—	15.50	17.00
	电计	13.20	13.70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 (少年组栏高 0.762 米)	手记	—	—	13.59	15.00	16.30
	电计	—	—	13.83	15.24	16.54
●100 米栏 (少年乙组栏高 0.762 米)	手记	—	—	—	14.70	15.80
	电计	—	—	14.14	14.94	16.04

项 目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400 米栏	手记	—	—	—	1:07.00	1:15.00
	电计	55.50	58.50	1:01.00	1:08.00	1:16.00
●300 米栏 (少年乙组栏高 0.762 米)	手记	—	—	—	46.70	52.70
	电计	—	—	—	46.84	52.84
3000 米障碍		10:00.00	10:08.00	11:10.00	12:30.00	14:00.00
●2000 米障碍		—	—	7:20.00	7:40.00	8:00.00
马拉松		2:34:00	2:40:00	3:19:00	3:50:00	4:10:00
5000 米竞走(场地)		21:19.80	22:19.80	24:55.00	27:30.00	30:00.00
10 公里竞走(公路、场地)		43:27.00	44:43.00	51:28.00	57:30.00	1:02:30
20 公里竞走		1:30:00	1:33:00	1:46:30	2:14:30	2:35:30
跳 高		1.90 米	1.84 米	1.75 米	1.56 米	1.40 米
撑竿跳高		4.30 米	4.00 米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 远		6.65 米	6.35 米	5.85 米	5.20 米	4.50 米
三级跳远		14.15 米	13.50 米	12.50 米	11.00 米	9.40 米
铅球(4 千克)		18.30 米	17.30 米	15.30 米	12.50 米	10.00 米
●铅球(少年乙组 3 千克)		—	—	—	13.80 米	11.30 米
铁饼(1 千克)		62.00 米	56.50 米	51.00 米	39.00 米	31.00 米
标枪(600 克)		62.00 米	56.00 米	52.00 米	38.00 米	30.00 米
●标枪(少年乙组 500 克)		—	—	—	42.00 米	35.00 米
链球(4 千克)		66.00 米	60.00 米	53.00 米	40.00 米	32.00 米
●链球(少年乙组 3 千克)		—	—	—	40.00 米	36.00 米
七项全能	手记	—	—	—	3600 分	3200 分
	电计	6000 分	5200 分	4510 分	3500 分	3100 分
●五项全能 (少年组)	手记	—	—	—	—	—
	电计	—	—	3400 分	2800 分	2400 分

- 注：1.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全国单项赛和项群赛的具体赛事、全国马拉松赛的达标赛事以在中国田径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3. 标有●的项目年龄为：青年组（18、19 岁）、少年组（16、17 岁）、少年乙组（14、15 岁）。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泛太平洋赛、环地中海赛、中澳对抗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在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冬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儿冠军赛、全国少儿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中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全国少儿分区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在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在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自由泳	21.95	20.95	23.28	22.28	24.50	23.50	27.50	26.50	34.50	33.50
100米自由泳	48.39	46.89	51.50	50.00	55.50	54.00	1:05.00	1:03.50	1:22.00	1:20.50
200米自由泳	1:46.88	1:43.38	1:51.55	1:48.05	2:03.00	1:59.50	2:23.00	2:19.50	2:56.00	2:52.50
400米自由泳	3:47.79	3:40.79	3:58.60	3:51.60	4:21.00	4:14.00	5:06.00	4:59.00	6:16.00	6:11.50
800米自由泳	8:00.09	7:46.09	8:24.00	8:10.00	9:02.00	8:48.00	10:32.00	10:18.00	13:12.00	12:58.00
1500米自由泳	15:12.08	14:47.08	16:00.30	15:35.30	17:20.00	16:54.00	20:15.00	19:50.00	24:45.00	24:20.00
50米仰泳	25.24	24.24	27.43	26.43	30.50	29.50	35.50	34.50	43.00	42.00
100米仰泳	53.92	52.92	58.45	57.45	1:04.00	1:03.00	1:14.00	1:13.00	1:30.00	1:29.00
200米仰泳	1:57.90	1:55.90	2:06.45	2:04.45	2:18.00	2:16.00	2:41.00	2:39.00	3:16.00	3:13.00
50米蛙泳	27.47	26.47	28.75	27.75	32.50	31.50	37.00	36.00	44.00	43.00
100米蛙泳	1:00.23	58.23	1:03.80	1:01.80	1:11.00	1:09.00	1:20.00	1:18.00	1:34.00	1:32.00
200米蛙泳	2:11.75	2:07.75	2:21.90	2:17.90	2:35.00	2:31.00	2:54.00	2:50.00	3:23.00	3:19.00
50米蝶泳	23.51	22.51	24.89	23.89	27.00	26.00	32.50	31.50	41.50	40.50
100米蝶泳	51.92	50.42	55.45	53.95	1:00.00	58.50	1:11.00	1:09.50	1:29.00	1:27.50
200米蝶泳	1:56.59	1:53.59	2:02.70	1:59.70	2:14.00	2:11.00	2:38.00	2:35.00	3:18.00	3:15.00
200米混合泳	1:59.83	1:56.83	2:08.20	2:05.20	2:19.00	2:16.00	2:40.00	2:37.00	3:15.00	3:12.00
400米混合泳	4:18.05	4:12.05	4:31.20	4:25.20	4:58.30	4:52.00	5:31.00	5:25.00	6:56.00	6:50.00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池	25米池
50米自由泳	24.90	23.90	25.85	24.85	27.20	26.20	31.50	30.50	38.50	37.50
100米自由泳	54.35	52.85	56.30	54.80	1:02.50	1:01.00	1:13.00	1:11.00	1:34.00	1:33.00
200米自由泳	1:57.84	1:54.34	2:01.20	1:57.70	2:15.00	2:11.50	2:39.00	2:35.50	3:23.00	3:19.50
400米自由泳	4:09.17	4:02.17	4:15.80	4:08.80	4:44.00	4:37.00	5:46.00	5:39.00	7:06.00	6:59.00
800米自由泳	8:33.95	8:19.95	8:53.40	8:39.40	9:42.00	9:28.00	12:02.00	11:48.00	15:02.00	14:48.00
1500米自由泳	16:37.40	16:12.46	17:14.00	16:49.00	18:35.00	18:10.00	23:45.00	23:20.00	27:45.00	27:20.00
50米仰泳	28.61	27.61	30.55	29.55	33.00	32.00	38.50	37.50	46.50	45.50
100米仰泳	1:00.69	59.69	1:04.30	1:03.30	1:09.00	1:08.00	1:21.00	1:20.00	1:41.00	1:40.00
200米仰泳	2:10.10	2:08.10	2:18.30	2:16.30	2:29.50	2:27.00	2:53.00	2:51.00	3:38.50	3:36.50
50米蛙泳	31.23	30.23	31.70	30.70	36.00	35.00	41.00	40.00	48.00	47.00
100米蛙泳	1:07.41	1:05.41	1:10.75	1:08.75	1:18.00	1:16.00	1:29.00	1:27.00	1:44.00	1:42.00
200米蛙泳	2:25.19	2:21.19	2:36.60	2:32.60	2:51.00	2:47.00	3:13.00	3:09.00	3:48.00	3:44.00
50米蝶泳	26.47	25.47	27.50	26.50	30.50	29.50	36.50	35.50	45.50	44.50
100米蝶泳	58.11	56.61	1:00.50	59.00	1:08.00	1:06.50	1:20.00	1:18.50	1:39.00	1:37.50
200米蝶泳	2:08.75	2:05.75	2:14.20	2:11.20	2:25.00	2:22.00	2:54.50	2:51.50	3:38.00	3:35.00
200米混合泳	2:12.84	2:09.84	2:18.40	2:15.40	2:30.00	2:27.00	2:58.00	2:55.00	3:48.00	3:45.00
400米混合泳	4:41.61	4:35.61	4:56.80	4:50.80	5:18.00	5:12.00	6:21.00	6:15.00	8:06.00	8:00.00

注：1.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以参加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获得的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必须为中国游泳协会注册运动员。相关证明由中国游泳协会提供。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赛（含系列赛）前 3 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前 6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6 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团体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团体项目）第七至八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5 公里、10 公里、25 公里

团体：5 公里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前 8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6 名；
- (三) 亚运会前 3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少年组、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少年组的预赛、半决赛、决赛中达到以下成绩标准：

(一) 单人项目：

男子 1 米跳板	305 分
女子 1 米跳板	220 分
男子 3 米跳板	345 分
女子 3 米跳板	255 分
男子 10 米跳台	350 分
女子 10 米跳台	260 分
男子个人全能	635 分
女子个人全能	510 分

(二) 双人项目:

男子双人 3 米跳板	315 分
女子双人 3 米跳板	235 分
男子双人 10 米跳台	320 分
女子双人 10 米跳台	25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前 8 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跳水比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跳水比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跳水比赛第九至十六名；
-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跳水比赛前 6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个人全能。

2. 国际级运动健将以国际赛事设立的项目为准。
3.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除外）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三)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四)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五)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二) 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有 6 支队（含）及以上参赛：
 - （1）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有 4 至 5 支队参赛：
 - （1）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2）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有 6 支队（含）及以上参赛：

（1）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有 4 至 5 支队参赛：

（1）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获胜一场以上的队，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注：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6 支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须至少有 4 支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中国游泳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也可以赛前技术会议确认的名单作为“参加比赛”的依据。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一）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双人项目前 6 名（含替补）；

（三）单人项目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6 名（含替补）；

3. 单人项目前 6 名。

（二）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比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不含替补)：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的运动员；

2. 双人项目前 3 名（不含替补）；

3. 单人项目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比赛：

1. 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不含替补）：前 8 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2. 双人项目第四至六名（不含替补）；

3. 单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4. 年龄组（B）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单人、双人、集体、自由组合项目第一名；

2. 规定动作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13-15 岁组、12 岁及以下组）：各项目前 8 名，规定动作前 12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 单人、双人、集体、自由组合项目第二至三名；

2. 规定动作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 (一) 单人、双人、集体、自由组合项目第四至八名;
- (二) 规定动作第九至十二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技术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除外)单人或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8 人(对)、集体或自由组合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单人或双人项目须至少有 6 人(对)、集体或自由组合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参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游泳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团体前 8 名；
- (二) 青年奥运会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
- (三) 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前 6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 (五)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第九至十二名；
- (二) 世界杯个人全能年度排名、单项年度排名第七至八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第七至二十四名，单项第七至八名，团体赛第四至八名；
- (四)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四至二十四名，单项、团体第四至八名；
- (五) 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单项前 3 名；
- (六)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

项前 8 名；团体，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全国冠军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单项前 8 名；

（八）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6 名；团体，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全国青年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前 8 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12 名；

（二）全国冠军赛资格赛个人全能前 36 名，单项前 16 名；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个人全能第十三至二十四名，团体前 8 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

（四）全国青年锦标赛决赛个人全能第九至二十四名；资格赛单项前 12 名，团体前 8 名；

（五）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分区赛、总决赛）个人全能成绩女子 9-10 岁达到 49 分，11-12 岁达到 48 分；男子 9-12 岁达到 75 分（不计蹦床分）；

（六）省（区、市）体育局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或冠军赛（9-12

岁各年龄段) 个人全能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分区赛、总决赛) 个人全能成绩女子 9-10 岁、11-12 岁达到 44 分, 男子 9-12 岁达到 66 分(不计蹦床分);

(二) 省(区、市) 体育局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全能前 6 名;

(三) 省(区、市) 体育局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或冠军赛(9-12 岁各年龄段) 个人全能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 体育局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全能第七至十二名;

(二) 省(区、市) 体育局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或冠军赛(9-12 岁各年龄段) 个人全能第七至八名;

(三) 市(地、州、盟) 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主办的青少年儿童锦标赛或冠军赛(9-12岁各年龄段)个人全能前8名。

-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男子: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 女子: 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除全国少年体操比赛分区赛外)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体操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世界杯排名以国际体操联合排名为准,由中国体操协会出具证明。
6. 比赛动作:
- (1)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体操比赛按照当年的竞赛规程执行;
- (2) 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
- a) 按照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定的自选动作或规定动作进行比赛;
- b) 按照《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进行比赛。
7. 评分方式: 除《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比赛各单项最高分为10分外,其它比赛均按当年的竞赛规程和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规则执行。
8. 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 (1) 运动健将: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体操比赛,裁判员等级、人数按照全国各级各类比赛裁判选派要求执行;

- (2) 一级运动员：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体操比赛，裁判员等级、人数按照全国各级各类比赛裁判选派要求执行。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必须有 1 名国际级裁判员和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 (3) 二级运动员：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裁判员等级、人数按照裁判选派要求执行。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一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 (4) 三级运动员：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必须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3 名一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全能前 12 名，个人团体、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前 8 名；

（二）世界运动会个人单项前 8 名；

（三）世界杯系列赛个人全能、集体全能前 8 名，个人单项、集体单项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团体总分、个人团体前 3 名，个人全能前 8 名，集体全能前 5 名，集体全能第六至八名且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个人冠军赛、全国集体锦标赛：

1. 成年组：个人全能第九至二十名，集体全能第六至十二名；
2. 少年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青少年 A、B、C 组，少年 A、B 组）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二级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全能前 8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二级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 16 名，集体项目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三级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集体项目前 8 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三级规定动作比赛个人全能前 24 名，集体全能前 6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团体、个人团体、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3. 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1）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必须出具比赛组委会成绩单；

（2）运动健将：必须有 2 名国际级裁判员；

（3）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

（4）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一级裁判员。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二名，团体第六至八名；
- (二) 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世界年龄组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 (三) 世界杯系列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预赛前 12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网上双人同步前 6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 子		97 分	62 分	78 分
女 子		91 分	57 分	76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

赛或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预赛前 18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网上双人同步前 12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子		91 分	57 分	72 分
女子		87 分	55 分	70 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预赛前 24 名且两套动作得分之和达到以下标准，网上双人同步前 16 名且得分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网上双人同步
男子		77 分	45 分	60 分
		48 分（未使用高度仪）		
女子		73 分	43 分	58 分
		46 分（未使用高度仪）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年龄组比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或冠军赛中，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前 30 名且单套动作得分

达到以下标准：

得分 性别	项目	网上个人	单跳个人
		男子	25分
女子		25分	25分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蹦床：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同步、女子双人同步

单跳：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对)、团体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6 人(对)、团体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为保护运动员，14 岁以下组级别建议不使用高度仪。

4. 裁判员人数、等级规定

(1) 运动健将：至少有 5 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其它全部为一级以上裁判员；

(2) 一级运动员：至少有 2 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另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3) 二级运动员：至少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4) 三级运动员：至少有 5 名以上一级裁判员。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年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 8 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 6 名；

（二）世界杯赛排名赛成年组年度积分总排名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 6 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 4 名。

二、运动健将

凡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竞技项目的比赛，难度分不低于 2.5 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成年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 8 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 6 名；

（二）年龄二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 4 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竞技项目的比赛，难度分不低于 2.0 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成年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第九至十六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第七至十二名；

（二）年龄二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第五至八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第四至六名；

(三) 年龄一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4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竞技项目的比赛,难度分不低于1.5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年龄二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第九至十六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第七至十二名;

(二) 年龄一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第五至八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第四至六名;

(三) 预备组(精英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4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参加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年龄一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8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6名;

(二) 预备组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前4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前3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以世界杯赛排名赛年度积分总排名申请等级称号的，相关证明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提供。
5. 根据健美操国际规则规定，参加健美操比赛的运动员分为 4 个年龄组：成年组为 18 岁（含）以上，年龄二组为 15-17 岁，年龄一组 12-14 岁，预备组为 9-11 岁。
6. 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高级裁判组和难度裁判要求具备国际级裁判资格，并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指定，其他裁判员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7. 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含有健美操项目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比赛裁判长要求具备国家级裁判资格，也可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其他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 (二) 世界杯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二) 世界杯第二至三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少年组、青年组和成年组）

决赛前 4 名且成绩达 26.0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少年组、青年组和成年组）决赛前 6 名且成绩达到 25.00 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少年组、青年组和成年组）决赛前 8 名且成绩达到 23.00 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少年组、青年组和成年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决赛成绩达21.00分。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4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裁判员人数规定：

（1）运动健将：4名一级以上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其中国家级裁判员不得少于2名。

（2）一级运动员：4名二级以上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其中一级裁判员不得少于2名。

（3）二级、三级运动员：4名具有等级称号的技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 （一）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二）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三）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四）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五）第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六）第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七）第七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八）第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九）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A 组（高中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1. A 组（高中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B 组（初中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锦标赛:

1. 后备人才基地组:

-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四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业余体校组:

-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四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 第一至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小学生锦标赛(A组: 13岁及以下):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手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凡受到中国手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等级称号。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赛、世界联赛（第四轮）、世界冠军杯赛：

- （一）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 （二）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 （三）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四）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五）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六）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七）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赛、世界联赛（第四轮）、世界冠军杯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亚洲冠军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7.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青年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甲级联赛总冠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奥运会：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亚洲 U18 青年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甲级联赛总冠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甲级联赛总冠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六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5)：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四至五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六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第一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三)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上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曲棍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运动员因违反中国曲棍球协会纪律规定，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6.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为中国曲棍球协会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五)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六)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七)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中国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大学生联赛：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少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中国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AAA 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2. AA 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中国大学生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中国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AAA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AA 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1. AA 组：

-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A 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 中国大学生联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棒球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凡受到中国棒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一）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二）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 （三）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四）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五）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六）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七）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6.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亚洲少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七)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少年锦标赛、少年世界杯：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6.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第一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5.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儿童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十一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十三至十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5. 第十五至十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七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垒球。

2. 上述国际和全国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凡受到中国垒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报等级称号。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

1. 男子：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奥运会：

1. 男子：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亚洲杯、亚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奥运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U20 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

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U17 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亚洲杯、亚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亚洲冠军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成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青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须参加职业联赛 3 年以上）。

(十)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U20 世界杯、U17 世界杯：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U19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六) U16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七) U14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八)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成年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青年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九)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一)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十二)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三)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四)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五)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

1. 青年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青年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六)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十七) 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八) 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九)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

1. 大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十)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十一) 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十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

1. 青年甲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青年乙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少年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4. 少年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五) 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

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

1. 大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八）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九）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全国足球重点城市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一）校园足球冠军杯（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初中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二）中国足球学校杯、全国足球学校杯：

1. U19 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U17 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U15 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四) 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高中足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甲组、乙组：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校园足球重点布局城市联赛(最终排名)：

1.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小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参加职业联赛的年限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提供。

五人制足球（室内五人制）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甲级联赛、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亚洲室内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甲级联赛、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第一到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甲级联赛、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院校女子五人制足球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校园足球重点布局城市联赛（最终排名）：

1.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小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 U19 锦标赛、世界 U17 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亚洲 U18 锦标赛、亚洲 U16 锦标赛、CBA 职业联赛、WCBA 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成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NBL 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 U19 锦标赛、世界 U17 锦标赛、亚洲 U18 锦标赛、亚洲 U16 锦标赛：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青年奥运会（三人制）、世界 U19 三人篮球锦标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亚洲青年运动会（三人制）、亚洲 U18 三人篮球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成年组：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2. 青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全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全国 U17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八) 全国篮校杯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高中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联赛：

1. 总排名：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南赛区、北赛区排名：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高中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三) 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高中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甲组：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2.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全国 U17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篮校杯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

1. 高中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初中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

高中联赛：

1. 总排名：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南赛区、北赛区排名：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中国篮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初中联赛：

1. 总排名：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南赛区、北赛区排名：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全国 U15 篮球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篮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U15 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十三至十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九)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高中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比赛：

1. 高中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初中比赛：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五人制、三人制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名称中没有明确三人制的即为五人制比赛。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级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级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篮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四) 第四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五)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 U21 锦标赛（男子）、世界 U20 锦标赛（女子）、世界 U19 锦标赛（男子）、世界 U18 锦标赛（女子）、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成年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五至九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联赛、全国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甲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乙组：

-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3)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青年组：

1. 第一至九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十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乙组：

1. 第一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联赛、全国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9、女子 U18）：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六) 全国中学生联赛（决赛阶段）高中组：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21、女子 U20）、全国联赛、全国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男子 U19、女子 U18）：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第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四) 全国中学生联赛 (决赛阶段) 高中组: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二至四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五至八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九至十二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沙滩排球（二人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团体赛）总决赛前 32 名；
- （二）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 64 名；
- （三）世界巡回赛单站比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第 65 至 128 名；
- （二）世界巡回赛单站比赛第九至三十二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8 名；
- （四）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前 16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8 名；
- （七）全国青年锦标赛（U21、U19）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第四至八名；
-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第九至十六名；
-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U21、U19）第四至八名；
- (六)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前3名；
-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第十七至二十四名；
-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U21、U19）第九至十六名；
-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第四至八名，高水平组前6名，普通组前3名；
- (四)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前3名，初中组第一名；
-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四至八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四至十二名，初中组第二至八名；
-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

冠军赛第九至十六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对、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青年奥运会的运动员；

（二）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前 16 位；

（三）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总决赛单项前 3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第 17 至 50 位；

（二）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分站赛单项前 8 名；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世界青年锦标赛（18 岁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8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单打前 16 名，双打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

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 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18 岁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18 岁组）单项第五至十六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单打第十七至六十四名，双打第九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五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 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团体第五至十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3. 甲 B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4. 甲 C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 全国少年比赛：

1.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北方赛区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2. 全国重点单位（学校）比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3.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 11 岁组单项前 3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3 岁（含）以上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 全国少年比赛：

1.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北方赛区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2. 全国重点单位（学校）比赛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三

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3.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 11 岁组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4. 全国“开拓杯”、“新星杯”、“向阳杯”、“创新杯”、“奥星杯”、“幼苗杯”、“娃娃杯”、“四环杯”少儿乒乓球比赛 11 岁组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九至十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 B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3. 甲 C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4. 甲 D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 13 岁（含）以上组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第三至六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少年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中学生、小学生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双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项目的出场证明由中国乒乓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
- (二)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 8 名；
- (三) 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赛、青年奥运会、世界羽联系列赛二级赛事（超级系列赛）前 3 名；
- (四)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第四至八名；
-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 (三) 世界羽联系列赛：
 - 1. 二级赛事（超级系列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 2. 三级赛事（黄金大奖赛、大奖赛）：单项前 3 名；
- (四)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 4 名；
- (五) 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
- (六) 参加亚运会的运动员；
- (七) 亚洲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二至三名的出场

运动员；

(八) 亚洲青年运动会前 3 名；

(九) 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一名；

(十一) 全国运动会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三)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超级联赛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六) 全国青少年分站赛甲组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羽联系列赛：

1. 三级赛事（黄金大奖赛、大奖赛）：单项第四至八名；

2. 四级赛事（国际挑战赛、国际系列赛）：单项前 2 名；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五至八名；

(四) 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五) 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第二至四名；

(七) 亚洲 U15 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八) 全国运动会单项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团体第九至十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 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1. 超级联赛：第五至十名的出场运动员；

2. 甲级联赛：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三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三) 全国青少年分站甲组第二至六名，乙组前 3 名；

(十四) 全国少年甲组比赛 15 岁组单项前 2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五)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乙组（专业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组（业余组）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4 岁（含）

以上年龄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十七) 有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含）以上年龄组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参加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的运动员；

(二) 世界中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五至十六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乙组单项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分站赛甲组第七至八名，乙组第四至六名；

(五) 全国少年甲组比赛 15 岁组单项第三至六名，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14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六) 全国少年乙组比赛 13 岁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12 岁组单项前 2 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七)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乙组（专业组）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甲组（业余组）单项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二至三名的出场运动员；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14 岁（含）以上年龄组单项第三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

(九) 有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含）以上年龄组单项第三至四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其他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4 岁（含）以上年龄组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出场运动员；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双打、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出场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有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正式注册专业羽毛球队的省（区、市）体育局以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单打前 32 名，双打前 16 名，混双前 8 名；

（二）联合会杯、戴维斯杯世界组（含世界组附加赛）获胜轮次的上场运动员；

（三）WTA 单打年终排名前 100 位，WTA 双打年终排名前 50 位；ATP 单打年终排名前 200 位，ATP 双打年终排名前 100 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参加奥运会单打、双打、混双的运动员，持外卡参赛进入次轮的运动员；

（二）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从预选赛打入正选赛的运动员，持外卡进入单打、双打正选比赛晋级次轮的运动员；

（三）青年奥运会、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的青少年比赛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

（四）联合会杯亚大区组获得晋级世界组附加赛资格的上场运动员；

（五）戴维斯杯亚大区组获胜轮次的上场运动员；

(六) 青少年戴维斯杯、联合会杯世界组比赛前 3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 WTA 单打年终排名第 101 至 200 位，WTA 双打年终排名第 51 至 100 位；ATP 单打年终排名第 201 至 350 位，ATP 双打年终排名第 101 至 150 位；

(八) ITF 青少年年终排名前 20 位；

(九)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4 名；

(十) 亚运会单打前 16 名，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8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一) 全国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4 名，团体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三) 全国单项总决赛单打、双打、混双前 4 名；

(十四) 全国团体锦标赛前 3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少年戴维斯杯、联合会杯、亚大区预选赛前 2 名的上场运动员；

(二) 少年世界杯世界组前 3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 具有 ATP/WTA 单打、双打年终排名的运动员；

(四) ITF 青少年年终排名第 21 至 300 位；

(五) 亚洲青年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前 8 名；

(六) 全国运动会单项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持外卡

进入的除外），团体第五至十二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全国青年运动会单打第五至十六名，双打、混双第五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四名的上场运动员；

（八）全国单项总决赛单打第五至三十二名，双打、混双第五至十六名；

（九）全国团体锦标赛第四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全国青少年团体锦标赛前 8 名的上场运动员；

（十一）全国大学生比赛单打前 2 名，双打第一名；

（十二）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6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前 8 位，双打年终排名前 4 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前 4 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ITF 青少年年终排名第 301 至 500 位；

（二）全国青年运动会单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双打、混双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全国团体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团体锦标赛第九至十六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全国大学生比赛单打第三至十六名，双打第二至五名；

（五）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6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 9 至 32 位，双打年终排名第 5 至 16 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第 5 至 16 位；

（六）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打前 16 名，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七）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排名赛总决赛单打、双打、混双前 8 名，团体前 4 名的上场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排名赛 16 岁组单打年终排名第 33 至 64 位，双打年终排名第 17 至 32 名；14 岁组年终综合排名第 17 至 32 位；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双打、混双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排名赛总决赛单打、双打、混双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五至八名的上场运动员；

（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少年比赛单打前 8 名，双打、混双前 4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双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对）、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各单项须至少有 6 人（对）、团体项目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涉及排名和“上场运动员”的相关证明由中国网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三至四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团体、单项第五至八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团体、单项第四至六名；
- (三) 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3 名，单项前 6 名；
- (四)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团体第四至六名，单项第七至八名；
- (二)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四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

(二) 年度的全国青少年比赛单项第七至八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混合：双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5.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一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5. 第九至十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青年奥运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系列赛第一站、亚洲系列赛第二站：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四) 亚洲青年运动会：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五)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运动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青年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4.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全国系列赛第一站、全国系列赛第二站：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系列赛
总排名：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
度全国大学生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动员。

(六)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系列赛总排名：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大学生比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系列赛年终总排名：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 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名, 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中系列赛年终总排名: 第一至六名, 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第一至三名, 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7 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 12 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6. 凡受到中国橄榄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各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 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15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杯：

- (一)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 (二)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7 名运动员；
- (三)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四)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五)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亚洲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
-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 4.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

- 1.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 2.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 亚洲青年锦标赛：

-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4 名运动员；
4. 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5. 第五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大学生比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六)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3. 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 中国橄榄球协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全国大学生比赛：

1. 第一至二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9 名运动员。

注：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15 人制比赛每支队伍人数按 24 人计算。
3. 以上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并上场参加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橄榄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6. 凡受到中国橄榄球协会、比赛组委会和各省（区、市）体育局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运动员，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二) 美国大师赛、美国女子公开赛、美国女子职业高尔夫球协会（LPGA）锦标赛前 48 名；
- (三) 世界职业年终排名前 80 位，世界业余年终排名前 40 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美国大师赛、美国女子公开赛、美国女子职业高尔夫球协会（LPGA）锦标赛的参赛运动员；
- (二) 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个人前 32 名，团体前 16 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四) 世界职业年终排名第 81 至 200 位，世界业余年终排名第 41 至 100 位；
- (五) 亚洲男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野村杯、亚洲女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皇后杯、亚洲业余锦标赛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 (六) 亚洲青年运动会个人前 12 名，团体前 8 名；
- (七) 全国运动会个人前 24 名，团体前 8 名；

- (八)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3 名，团体前 2 名；
- (九) 中国职业公开赛个人前 16 名；
- (十) 全国团体锦标赛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 (十一)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个人前 3 名；
- (十二) 中国高尔夫球年终排名前 30 位，中国业余排名前 15 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个人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团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七至十二名；
- (三) 世界职业年终排名第 201 至 1000 位，世界业余年终排名第 101 至 500 位；
- (四) 亚洲男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野村杯、亚洲女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皇后杯、亚洲业余锦标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 (五) 亚洲青年运动会个人第十三至三十六名，团体第九至二十四名；
- (六) 全国运动会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七)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第四至八名，团体第三至六名；
- (八) 中国职业公开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九) 全国团体锦标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十)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个人第四至八名；

(十一) 中国高尔夫球年终排名第 31 至 100 位，中国业余排名第 16 至 50 位；

(十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十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比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青年奥运会、亚运会的参赛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三) 拥有世界职业年终排名的运动员，世界业余年终排名第 501 至 1200 位；

(四) 亚洲男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野村杯、亚洲女子业余团体锦标赛暨皇后杯、亚洲业余锦标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五) 亚洲青年运动会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六) 全国运动会的参赛运动员；

(七)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七至十二名；

(八) 中国职业公开赛、全国团体锦标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九)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个人第九至三十二名；

(十) 中国高尔夫球年终排名第 101 至 160 位，中国业余排名第 51 至 100 位；

(十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团体第四至八名；

(十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比赛个人第四至六名，团体第二至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亚洲青年运动会的参赛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三) 亚洲男子团体锦标赛暨野村杯、亚洲女子团体锦标赛暨皇后杯、亚洲业余锦标赛的参赛运动员；

(四)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五) 中国职业公开赛、全国团体锦标赛的参赛运动员；

(六) 中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七) 中国高尔夫球年终排名第 161 至 200 位，中国业余排名第 101 至 200 位；

(八)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个人第十三至二十四名, 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九)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比赛个人第七至十二名, 团体第四至八名;

(十)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年度青少年比赛个人、团体前6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职业、业余: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队)、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涉及排名、“进入决赛”或“参赛”的相关证明由中国高尔夫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跳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6 名；
- (二) 国际比赛中破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七至十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单项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四) 亚洲锦标赛中破亚洲纪录；
- (五) 在可授予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比赛中破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个人第二至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单项第四至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单项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二至三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四至六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跳伞比赛中达到成绩标准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六、成绩标准

标 准		等 级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项 目								
1	跳伞次数		1000	800	800	600	500	300
2	特技定点	特技三轮 总时间（秒）	22.50	24.00	24.00	25.50	35	45
		定点六轮 总距离（米）	0.18	0.18	0.30	0.30	0.50	0.90
3	四人造型	四人造型 十次总分	90	70	60	40	25	15
4	八人造型	八人造型 十次总分	70	50	50	35	30	10
5	踩伞造型	四伞循环造型 八次总分	120	—	100	—	60	35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特技定点、四人造型、八人造型、跳伞造型

-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 运动员必须达到成绩标准中的第 1 项，并选择完成 2、3、4、5 项中的一项要求，方可申请等级称号。相关证明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 第 2、3、4、5 项成绩必须在全国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跳伞比赛中达到。
- 特技、定点成绩必须在同年度创造。

滑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总分前 8 名；
- (二) 创造一项滑翔世界纪录；
- (三) 完成 500 公里封闭航线或 700 公里直线距离。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宝石证章条件的任何一项，即：滑翔距离 500 公里，三角航线（或往返）滑翔距离 300 公里，升高高度 5000 米；

(二)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金质证章全部要求，即：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3000 米，滑翔距离 300 公里；

(三) 连续两年获得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 国家体育总局承认的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证章全部要求，即：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完成国际航联规定的银质证章条件的任何一项：留空时间 5 小时，升高高度 1000 米，直线滑翔距离 50 公里；

（二）连续两年获得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完成“初级滑翔机训练理论教材”规定的航空理论教育，考试合格，并按滑翔训练大纲要求在外场训练中经过带飞后，单独飞行 25 次以上，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升高高度、留空时间、直线距离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申请等级称号的时间、高度、距离各项成绩由竞赛委员会出具证明，并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确认并盖章。
5. 世界锦标赛成绩证明材料为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出具的成绩通报文件。
6. 全国锦标赛成绩须提供盖有承办单位公章的成绩册和获奖证书。
7. 申请三级运动员的成绩证明由培训单位提供。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或团体项目前 3 名；
- (二) 国际航联承认的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或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 (四) 国家体育总局承认的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个人或团体项目前 3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第二至三名，团体项目第二名；
-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 (四) 3年内两次获得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或团体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第四至六名，团体项目第三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第二至四名，团体项目第二名；

（三）3年内两次获得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前8名，团体项目前4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第五至十二名，团体项目第三到八名；

（二）“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总决赛个人项目前8名，团体项目前6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前8名，团体项目前4名；

（四）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含双人组合）项目前6名，团体项目前2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飞类模型：牵引滑翔机、橡筋动力飞机、活塞式发动机动力飞机、橡筋动力室内飞机、山坡滑翔机、二级牵引滑翔机（限青少年申报三级运动员）、二级橡筋动力飞机（限青少年）

线操纵类模型：线操纵竞速、线操纵特技、线操纵编组竞速、线操纵空战、三级线操纵特技（限青少年）、二级线操纵特技（限青少年申报三级运动员）、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限青少年）、U12 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限青少年申报三级运动员）、电动线操纵空战（限青少年）、U12 电动线操纵空战（限青少年申报三级运动员）

无线电遥控模型：国际级遥控特技、遥控特技（限申报一级运动员）、遥控牵引滑翔机、国际级遥控直升机特技、遥控直升机特技（限申报一级运动员）、遥控绕标竞速、遥控山坡滑翔机、遥控留空时间滑翔机、遥控手掷滑翔机、遥控固定翼花式飞行、遥控直升机花式飞行、遥控室内特技、三级遥控特技（限青少年）、二级遥控特技（限青少年申报三级运动员）、二级遥控滑翔机（限青少年）、二级遥控直升机特技（限青少年）、遥控固定翼花式绕标飞行、遥控固定翼双机编队飞行、遥控直升机双机编队飞行、遥控空投、遥控直升机任务飞行、遥控双机分离定点、遥控弹射滑翔机（限青少年）、二对二遥控空战、遥控电动空战（限青少年）、遥控室内花式飞行

仿真航空模型：电遥控仿真模型

电动航空模型：遥控电动滑翔机、遥控电动绕标竞速、二级电动滑翔机（限青少年）

航天模型：高度火箭、伞降火箭、助推滑翔机火箭、仿真高度火箭、带降火箭、仿真火箭、火箭助推遥控滑翔机、自旋转翼火箭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或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航空航天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团体项目第二名；
-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团体项目第三名；
-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至四名，团体项目第二名；
- (三) 3 年内两次获得同一项目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七至八名，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五至八名，团体项目第三至四名；

（三）“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6 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8 名，团体项目前 4 名；

（五）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6 名，团体项目前 2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项目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内燃机类模型：1:10 内燃机房车（2 轮驱动）、1:10 内燃机房车（4 轮驱动）、1:10 内燃机越野车（2 轮驱动）、1:10 内燃机越野车（4 轮驱动）、1:8 内燃机平跑车（4 轮驱动）、1:8 内燃机越野车（4 轮驱动）、1:8 内燃机卡车（4 轮驱动）、1:8 内燃机特技车（4 轮驱动）、1:5 内燃机越野车（4 轮驱动）、1:5 内燃机公路摩托车、1:5 内燃机越野摩托车

电动类模型：1:12 电动平跑车（2 轮驱动）、1:12 电动平跑车（4 轮驱动）、1:10 电动房车（2 轮驱动）、1:10 电动房车（4 轮驱动）、1:10 电动越野车（2 轮驱动）、1:10 电动越野车（4 轮驱动）、1:10 电动特技车（4 轮驱动）、1:10 电动漂移车（4 轮驱动）、1:8 电

动跑车（4 轮驱动）、1:8 电动房车（4 轮驱动）、1:8 电动越野车（4 轮驱动）、1:8 电动公路摩托车、1:8 电动越野摩托车、1:8 电动特技摩托车、1:5 电动越野摩托车、1:16 电动越野、1:16 电动房车、1:16 电动大轮车（集体项目）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或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类竞赛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车辆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 (二) 世界航海模型联合会承认的世界纪录。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 (三) 国家体育总局承认的全国纪录。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二) 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二至三名；
-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
- (四) 3 年内两次获得同一项目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

(三) 3年内两次获得同一项目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前6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四至八名；

(二) “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总决赛个人或团体项目前8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前6名；

(四)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个人项目前3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仿真类模型：划桨、帆船模型、场景模型、袖珍模型、瓶装模型、塑料拼装模型、纸制模型

耐久项目模型：迷你级耐久拉力、标准级耐久拉力、轻量级30分钟追逐、次重量级30分钟追逐、重量级30分钟追逐、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标准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轻量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自由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接力对抗

动力艇模型：电动三角绕标竞时、1千克电动三角绕标竞时、三角绕标竞时、标准级三角绕标竞时、重量级三角绕标竞时、无限制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标准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微型无限制电动三角追逐、微型标准级电动三角追逐、电动方程式追逐、标准级电

动方程式追逐、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电动耐久半浸浆双体竞速、电动模型拔河赛

遥控帆船模型：1 米级遥控帆船、标准级遥控帆船、重量级遥控帆船、仿真遥控帆船、迷你级遥控帆船、自由设计遥控帆船

仿真航行模型：机械动力仿真航行(90CM 以下)、仿真模型立体对抗(90-140CM)、仿真模型立体对抗(140-250CM)、套材机械动力航行模型、机械动力仿真航行、机械动力仿真航行、仿真模型立体对抗(团体)、仿真模型立体对抗(个人或双人)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参赛人数未达到竞赛录取人数要求的项目不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青少年锦标赛设项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相应航海模型竞赛规则组织比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一年内无线电理论考试成绩合格的成年组运动员，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团体前 6 名；

（二）亚太地区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一名；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一名；

（四）全国锦标赛连续两届成年组全能第二至三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一年内无线电理论考试和电子制作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二至三名，个人前 3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3.5MHz、144MHz）连续两届全能、个人前 2 名（其中有一届为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能、个人前 6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3.5MHz、144MHz）全能、

个人前 3 名，接力第一名；少年组（3.5MHz、144MHz）全能、个人、接力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单项个人赛规定时间内找满指定台数；
-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标准距离成年组全能、个人前 3 名，青年组标准距离、短距离全能、个人第一名。

- 注：1.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的小项（除三级运动员外，以下小项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个人、全能、接力、团体
-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 4. 无线电理论考试和电子制作成绩合格证明由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出具。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2 名；

（二）三星杯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前 8 名；

（三）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混双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三至四名；青少年组前 6 名；

（二）世界职业围棋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三至四名；

（三）三星杯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四）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混双第三至六名；

（五）全国智力运动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4 名；青少年组个人前 3 名；

（六）全国围棋锦标赛职业甲级组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五至

八名；青少年组个人第四至十六名；

(二) 全国围棋锦标赛：

1. 职业甲级组：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男子团体第五至十二名，女子团体第五至八名；

2. 业余组：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3. 少年 (U16) 组：个人前 6 名；

4. 儿童 (U12) 组：个人前 3 名；

(三) 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围棋锦标赛：

1. 职业甲级组：个人第三十三至六十四名；

2. 乙级组：团体前 8 名；

3. 业余组：个人第十七至六十四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4. 少年组 (U16) 组：个人第七至二十四名；

5. 儿童组 (U12) 组：个人第四至八名；

(二) 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个人第十七至一百二十八名，团体第九至十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围棋锦标赛业余组个人第六十五至一百二十八名，团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二) 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个人第一百二十九至二百五十六

名，团体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三）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32 名；

（四）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少年个人锦标赛前 16 名；

（五）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6 名。

注：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团体

混合：双人

2. 上述比赛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的具体比赛认定：

（1）男子团体为世界围棋团体赛；

（2）女子团体为葛玄·华顶茶业杯世界女子围棋团体赛；

（3）男子个人为百灵爱透杯和梦百合杯世界围棋公开赛；

（4）女子个人为穹窿山兵圣杯世界女子围棋赛。

5. 全国围棋锦标赛的具体比赛认定：

（1）职业甲级组男子团体为全国围棋甲级联赛；

（2）职业甲级组女子团体为全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

（3）业余组男子团体、个人为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赛；

（4）业余组女子个人为全国围棋段位赛女子定段组。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一名；
- （二）亚运会个人第一名；
- （三）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团体第一名；
- （四）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少年个人第一名；
- （二）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个人前 6 名，团体前 3 名；青年组个人第一名；
-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6 名；
- （四）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十六名；
- （五）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等级赛个人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组个人第七至十八名，团体第四至六名；青年组个人第二至六名；业余组团体前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团体）第七至十八名；

-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六名；
-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二至八名，团体前 3 名；
- (五)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个人前 6 名，14 岁组个人前 3 名；

(六)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录取第二至六名；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录取第二至十二名；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录取第二至二十四名；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录取第二至三十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智力运动会青年组个人赛第七至十六名，业余组团体第四至八名；

(二) 全国锦标赛（团体）第十九至三十二名；

(三) 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三十七至六十四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团体第四至六名；

(五)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个人第七至十二名，14 岁组个人第四至八名，12 岁组个人前 3 名；

(六)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录取第七至十二名；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录取第十三至二十四名；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录取第二十五至四十八名；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录取第三十七至七十二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第十七至三十二名，团体第七至十二名；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 16 岁组个人第十三至十八名，14 岁组个人第九至十六名，12 岁组个人第四至八名，10 岁组个人前 6 名；

(三) 全国等级赛参赛人数 30 人以上，录取第十三至十八名；参赛人数 50 人以上，录取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名；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录取第四十九至七十二名；参赛人数 150 人以上，录取第七十三至九十六名；

(四)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个人前 32 名，团体前 8 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少年锦标赛 18 岁组个人前 24 名，16 岁组个人前 16 名，14 岁组个人前 8 名，12 岁组个人前 6 名，10 岁组个人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各级别快棋比赛成绩不作为申请等级称号的依据。

5. 全国等级赛的参赛人数以比赛组委会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前 6 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6 名，团体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九至十六名；
- (二) 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第七至十二名；
- (三)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七至十六名，团体第二至六名；
- (四) 亚运会、亚洲室内运动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6 名；
- (五) 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前 6 名，少年个人前 6 名，少年团体前 3 名；
- (六) 全国锦标赛（个人）前 24 名；
- (七) 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6 名；
- (八)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甲组前 3 名；
- (九)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七至十名，少年个人第七至十二名，少年团体第四至六名；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二十五至三十二名；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第七至十二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第四至十名，甲组第四至八名，乙组前6名，丙组前3名；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三至六名，乙组前3名，丙组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团体第十一至十二名，少年个人第十三至十八名，少年团体第七至十名。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第三十三至四十八名；

（三）全国锦标赛（团体）第十三至十六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第十一至十八名，甲组第九至十六名，乙组第七至十六名，丙组第四至八名，丁组第一名；

（五）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七至十名，乙组第四至六名，丙组第二至三名，丁组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第四十九至六十名；

（二）全国锦标赛（团体）第十七至三十名；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青年组第十九至二十四名,甲组第十七至二十四名,乙组第十七至二十二名,丙组第九至十六名,丁组第二至三名;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团体)青年组、甲组第十一至十六名,乙组第七至十名,丙组第四至六名,丁组第二至三名;

(五) 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个人锦标赛前 16 名,团体锦标赛前 6 名;

(六) 省(区、市)体育局、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少年个人冠军赛甲组、乙组前 8 名,丙组、丁组前 3 名;少年团体冠军赛甲组、乙组前 3 名,丙组、丁组前 2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个人、团体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级别的,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项目申请等级称号的参赛棋手的出场率不低于 40%。相关证明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 省级和地市级比赛不得少于 7 轮棋, 全国比赛不少于 9 轮棋, 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少于 60 分钟。全国比赛允许有一次快棋申请称号。
6. 参加省级和地市级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具有当地户籍。
7. 全国和地方比赛的分组: 甲组为 16 岁组, 乙组为 14 岁组, 丙组为 12 岁组, 丁组为 10 岁组。
8. 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根据规程录取名次发)必须加盖比赛组委会章, 方可作为申请等级称号的依据。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
- (二) 世界武搏运动会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武搏运动会第二至三名；
- (二)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亚洲锦标赛、亚运会前 3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团体前 8 名，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6 名，传统项目各单项第一名；
-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能第十三至二十四名，单项第七至二十四名，传统项目各单项第二至八名；
-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第四至六名；
-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A 组（青年组）单项前 6 名，B 组

(少年组) 单项前 3 名;

(四)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前 3 名;

(五)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单项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第七至十六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B 组 (少年组) 单项第四至六名;

(三)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能第四至六名;

(四)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单项第四至六名;

(五)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六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团体、全能、双人、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 (自选及各式太极拳)、太极剑 (自选及各式太极剑)、对练

(2) 传统项目:

拳术: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 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 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 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 各式太极拳

器械: 南刀、醉剑、长穗剑、42 式太极剑、南棍、朴刀 (含大刀)、猴棍; 双刀、双剑 (含长穗双剑)、双钩; 三节棍 (含二节棍)、单鞭、双鞭 (含刀加鞭)、绳镖 (含流星锤); 传统太极器械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评分裁判员规定
 - (1) 国际级运动健将：须是国际级裁判员；
 - (2) 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
 - (3) 三级运动员：至少有 2 名二级裁判员。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
- (二) 世界武搏运动会第一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武搏运动会第二至三名；
- (二) 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前 3 名；
- (三) 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运动会（预赛、决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四至十二名；
- (二)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第四至六名；
- (三)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 6 名；
- (四)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第七至十

六名；

(二)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第四至六名；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前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100kg、+100kg、(+90kg)

女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2. 上述比赛（除世界杯外）各级别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评分裁判员规定：

(1) 国际级运动健将：须是国际级裁判员；

(2) 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至少有2名国家级裁判员，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

(3) 三级运动员：至少有2名二级裁判员。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男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两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 女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男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两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8000 以上的高度；
4. 在三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80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 女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两次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的高度。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5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女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70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女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6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500 米以上的高度。

（二）女子：

1. 登顶一座海拔 6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2. 登顶两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3. 登顶一座海拔 5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并在另一次登山活动中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的高度；

4. 在两次不同山区或不同活动中登达海拔 6000 米以上的高度。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登山资质的认证：必须是在参加不同级别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之后，发放《登山活动许可证》的登山活动中取得的登山成绩。

3. 登山成绩的确认：申请任何级别的登山项目的等级称号，都必须拥有山峰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或中国登山协会发放的登顶（或登高）证明书。

4. 申请登山项目等级称号的成绩证明材料为中国登山协会或有关体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登顶（或登高）证明书。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3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二)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少年B组（14-15岁）前6名；
- (三)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3名；
- (四) 全国锦标赛前2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少年B组（14-15岁）第七至十名；
- (二) 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四至八名；
- (三) 全国锦标赛第三至六名；
-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18-19岁）、少年A组（16-17岁）、少年B组（14-15岁）前2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第七至十名；

(二)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 (18-19 岁)、少年 A 组 (16-17 岁)、少年 B 组 (14-15 岁) 第三至六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 (18-19 岁)、少年 A 组 (16-17 岁)、少年 B 组 (14-15 岁) 第七至十名；

(二)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前 3 名；

(三) 省 (区、市) 体育局主办或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锦标赛、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难度、攀石、速度、速度接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 (对) 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以国际比赛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成绩证明由中国攀岩协会出具。

摩托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前 1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前 4 名；

（二）全国锦标赛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A 组、公路超级运动 600CC 组全年度或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

（一）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A 组、公路超级运动 600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二至三名；

（二）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B 组、进口 150CC 组、国产 250CC 组全年度或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一名；

（三）公路 150CC 组、踏板公开组全年度个人积分前 3 名或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

(一) 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A 组、公路超级运动 600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四至六名；

(二) 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B 组、进口 150CC 组、国产 250CCA 组、公路 150CC 组、踏板公开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二至三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

(一) 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A 组、公路超级运动 600CC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七至十名；

(二) 进口越野竞赛车型 250CCB 组、进口 150CC 组、国产 250CCA 组分站赛个人积分第四至六名；

(三) 公路 150CC 组、踏板公开组全年度个人积分第四至十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MX1（450）、MX2（250CC）、MX3（500CC 以上）、青少年组（150CC）、进口 250CC 车型 A 组、进口 250CC 车型 B 组、150CC 车型组（竞赛车辆分进口和国产 2 个类型）、超级运动 600CC 车型组、踏板车型公开组

2. 上述比赛各单项须至少有 15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九至十二名；
- (二)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三)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亚运会、亚洲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二至六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七至十二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健美、健身锦标赛前 3 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健美：

男子青年组：65kg、70kg、+70kg

男子成年组：55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90kg、+90kg

男子元老组：A组、B组

女子成年组：46kg、49kg、52kg、55kg、58kg、+58kg

（2）健身：

男子、女子健身：A组、B组

男子、女子健身模特：A组、B组

男子、女子形体：A组、B组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速度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亚洲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甲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前

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甲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前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丙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前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丙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1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前10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甲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丙组前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丙组前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青年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甲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乙组前2名并达到成绩标准，少年丙组第一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六、成绩标准

(一) 场地赛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米	27" 50	29" 00	29" 90	31" 90	33" 60
500米	47" 00	47" 80	50" 00	52" 50	55" 90
1000米	1' 36" 40	1' 37" 00	1' 44" 10	1' 49" 00	2' 00" 00
10000米	16' 50" 00	17' 45" 00	18' 50" 00	20' 00" 00	21' 40" 00
15000米	26' 05" 00	27' 20" 00	28' 30" 00	30' 40" 00	34' 00" 00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25" 60	26" 80	28" 00	30" 80	32" 90
500 米	43" 00	44" 90	45" 90	49" 60	53" 00
1000 米	1' 28" 50	1' 31" 00	1' 35" 00	1' 43" 00	1' 50" 00
10000 米	16' 20" 00	16' 40" 00	17' 50" 00	18' 50" 00	20' 00" 00
15000 米	26' 40" 00	26' 50" 00	27' 00" 00	28' 20" 00	31' 00" 00

(二) 公路赛

女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19" 90	20" 40	21" 40	22" 90	24" 80
500 米	45" 30	47" 90	50" 80	52" 90	56" 00
10000 米	17' 20" 00	18' 00" 00	18' 50" 00	20' 25" 00	22' 00" 00
20000 米	35' 10" 00	36' 20" 00	37' 40" 00	41' 20" 00	44' 00" 00
马拉松	1:10.00	1:13.00	1:19.00	1:28.00	1:36.00
男子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17" 80	18" 30	19" 20	20" 90	22" 30
500 米	40" 50	44" 90	46" 00	48" 00	53" 90
10000 米	15' 50" 00	17' 00" 00	17' 50" 00	19' 20" 00	20' 30" 00
20000 米	34' 05" 00	35' 10" 00	36' 25" 00	38' 10" 00	41' 50" 00
马拉松	1:00.00	1:05.00	1:08.00	1:18.00	1:29.00

注：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四至六名；
- (二) 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 2 名，青年组第一名；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一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二至三名，青年组第一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四至六名，青年组第二至三名，少年甲组第一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第四至六名，少年甲组第二至三名；

(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成年组前6名，青年组前3名，少年甲组第一名。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滑总分、女子单人滑总分、双人滑总分；单人舞蹈、双人舞蹈；

单排轮男子单人滑总分、单排轮女子单人滑总分、单排轮双人滑总分。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排轮滑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8名运动员；第二至

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 世界锦标赛第一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 亚洲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

- (一) 成年组：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 青年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

1. 成年组：第一至六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少年甲组：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少年乙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甲组：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少年甲组、全国少年锦标赛：

1. 甲组：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乙组：第一至二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锦标赛：

1. 成年组：第一至三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青年组：第一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加比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轮滑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军事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前6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第七至十名；

（二）全军比赛男子个人总分达到 5500 分，女子个人总分达到 545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国际军体理事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军人运动会个人总分第十一至十五名；

（二）全军比赛男子个人总分达到 5400 分、女子个人总分达到 5300 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军比赛男子个人总分达到 5350 分，女子个人总分达到 5250 分。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个人总分。
2. 申请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必须是已获得运动健将称号者。
 3. 无全军比赛的年度，则按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组织的达标考核执行。

全国体育院校适用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特别规定

为鼓励和促进全国体育院校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参加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主办的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以及全国体育院校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以下简称“校运会”），申请等级称号适用以下特别规定。

本特别规定中的“全国体育院校”，指全国独立建制的 14 所体育院校：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

仅以上 14 所体育院校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适用本特别规定。体育中专生、竞技体校学生和未取得学籍的预科生、进修生、培训生等不适用本特别规定。

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为每 4 年举办一次。校运会为每学年举办一次。各比赛仅研究生组和本科生组可授予等级称号。各项目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按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一、速度滑冰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项 目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43.50	50.00
1000 米	1:32.00	1:45.00
1500 米	2:21.00	2:40.00
3000 米	5:06.00	5:36.00
5000 米	8:25.00	9:20.00
10000 米	18:00.00	20:00.00
短距离全能	195 分	210 分
全 能	217 分	240 分

女子：

项 目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48.00	55.00
1000 米	1:40.00	1:55.00
1500 米	2:30.00	2:50.00
3000 米	5:30.00	6:18.00
5000 米	9:10.00	9:50.00
短距离全能	218 分	240 分
全 能	232 分	252 分

二、短道速滑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二级运动员	46.000	1:40.000	2:40.000	5:15.000
三级运动员	50.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女子：

	5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二级运动员	48.000	1:45.000	2:50.000	5:30.000
三级运动员	52.000	1:55.000	3:00.000	5:40.000

三、花样滑冰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四、自由式滑雪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2 名且男子 140 分或女子 120 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6 名且男子 120 分或女子 100 分。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五、高山滑雪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六、冰壶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二至三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举重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1. 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成绩标准为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男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2 公斤级	170	130
56 公斤级	195	150
62 公斤级	210	175
69 公斤级	245	205
77 公斤级	275	225
85 公斤级	290	240
94 公斤级	298	248
105 公斤级	305	263
+105 公斤级	323	273

女子：

单位：公斤

级 别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4 公斤级	120	100
48 公斤级	132	112
53 公斤级	145	125
58 公斤级	157	137
63 公斤级	170	150
69 公斤级	182	162
75 公斤级	192	172
+75 公斤级	202	182

八、摔跤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二至三名。

注：1. 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比赛级别必须与全国锦标赛级别设置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九、柔道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二至三名。

- 注：1. 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比赛级别必须与全国锦标赛级别设置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拳击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二至三名。

- 注：1. 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比赛级别必须与全国锦标赛级别设置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一、跆拳道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各级别第二至三名。

- 注：1. 比赛各级别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比赛级别必须与全国锦标赛级别设置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二、田径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前2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前2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6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0.93	11.74	12.64
200 米	电计	22.02	23.84	25.74
400 米	电计	49.60	53.14	56.64
800 米		1:54.50	2:03.00	2:16.00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500 米		3:54.90	4:15.00	4:40.00
3000 米		8:35.00	9:10.00	10:05.00
5000 米		14:40.00	16:10.00	17:40.00
10000 米		30:50.00	34:00.00	37:00.00
110 米栏	电计	14.73	16.24	18.24
400 米栏	电计	54.14	1:00.14	1:08.14
3000 米障碍		9:15.00	10:10.00	11:20.00
马拉松		2:34:00	3:10.00	4:00:00
10000 米竞走 (场地)		44:00.00	49: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1:35:20	2:03:30	2:24:30
50 公里竞走		4:23:20	4:45:30	5:18:30
跳高		2.00 米	1.83 米	1.60 米
撑竿跳高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远		7.30 米	6.50 米	5.60 米
三级跳远		15.35 米	13.60 米	12.10 米
铅球 (7.26 千克)		16.20 米	12.50 米	9.50 米
铁饼 (2 千克)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标枪 (800 克)		66.10 米	51.00 米	36.00 米
链球 (7.26 千克)		57.00 米	48.00 米	36.00 米
十项全能	电计	6320 分	4700 分	3400 分

女子: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2.33	13.04	14.04
200 米	电计	25.42	27.24	29.24
400 米	电计	57.30	1:03.14	1:08.14
800 米		2:12.80	2:26.00	2:38.00
1500 米		4:31.00	5:05.00	5:30.00
3000 米		9:50.00	11:00.00	12:00.00
5000 米		17:10.00	20:00.00	23:00.00
10000 米		37:00.00	42:00.00	48:00.00
100 米栏	电计	14.33	15.74	17.24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00 米栏	电计	1:01.00	1:08.00	1:16.00
3000 米障碍		11:10.00	12:30.00	14:00.00
马拉松		3:19:00	3:50:00	4:10:00
5000 米竞走（场地）		24:55.00	27:30.00	30:00.00
10 公里竞走（公路、场地）		51:28.00	57:30.00	1:02:30
20 公里竞走		1:46:30	2:14:30	2:35:30
跳高		1.75 米	1.56 米	1.40 米
撑竿跳高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远		5.85 米	5.20 米	4.50 米
三级跳远		12.50 米	11.00 米	9.40 米
铅球（4 千克）		15.30 米	12.50 米	10.00 米
铁饼（1 千克）		51.00 米	39.00 米	31.00 米
标枪（600 克）		52.00 米	38.00 米	30.00 米
链球（4 千克）		53.00 米	40.00 米	32.00 米
七项全能	电计	4510 分	3500 分	3100 分

十三、游泳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前 2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2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50 米池）：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自由泳	24.50	27.50	34.50
100 米自由泳	55.50	1:05.00	1:22.00
200 米自由泳	2:03.00	2:23.00	2:56.00
400 米自由泳	4:21.00	5:06.00	6:16.00
800 米自由泳	9:02.00	10:32.00	13:12.00
1500 米自由泳	17:20.00	20:15.00	24:45.00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仰泳	30.50	35.50	43.00
100 米仰泳	1:04.00	1:14.00	1:30.00
200 米仰泳	2:18.00	2:41.00	3:16.00
50 米蛙泳	32.50	37.00	44.00
100 米蛙泳	1:11.00	1:20.00	1:34.00
200 米蛙泳	2:35.00	2:54.00	3:23.00
50 米蝶泳	27.00	32.50	41.50
100 米蝶泳	1:00.00	1:11.00	1:29.00
200 米蝶泳	2:14.00	2:38.00	3:18.00
200 米混合泳	2:19.00	2:40.00	3:15.00
400 米混合泳	4:58.30	5:31.00	6:56.00

女子（50 米池）：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自由泳	27.20	31.50	38.50
100 米自由泳	1:02.50	1:13.00	1:34.00
200 米自由泳	2:15.00	2:39.00	3:23.00
400 米自由泳	4:44.00	5:46.00	7:06.00
800 米自由泳	9:42.00	12:02.00	15:02.00
1500 米自由泳	18:35.00	23:45.00	27:45.00
50 米仰泳	33.00	38.50	46.50
100 米仰泳	1:09.00	1:21.00	1:41.00
200 米仰泳	2:29.50	2:53.00	3:38.50
50 米蛙泳	36.00	41.00	48.00
100 米蛙泳	1:18.00	1:29.00	1:44.00
200 米蛙泳	2:51.00	3:13.00	3:48.00
50 米蝶泳	30.50	36.50	45.50
100 米蝶泳	1:08.00	1:20.00	1:39.00
200 米蝶泳	2:25.00	2:54.50	3:38.00
200 米混合泳	2:30.00	2:58.00	3:48.00
400 米混合泳	5:18.00	6:21.00	8:06.00

十四、体操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2 名且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3 分（6 项选 4 项）或女子 25 分（4 项选 3 项）。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6 名且个人成绩达到男子 32 分（6 项选 4 项）或女子 24 分（4 项选 3 项）。

注：1. 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比赛须按《体操等级运动员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的规定执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裁判员人数、等级的规定：

（1）二级运动员：必须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4 名一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2）三级运动员：必须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和 3 名一级裁判员，其他为等级裁判员。

十五、艺术体操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六、健美操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竞技各组别决赛成绩单项第一名且难度分不低于 2.0 分。

二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竞技各组别决赛成绩单项第二至三名且难度分不低于 1.5 分。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竞技各组别单项前 3 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七、足球

(一) 足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 室内五人制足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八、篮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九、排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乒乓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一、羽毛球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二、网球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团体第二名的出场运动员。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三、围棋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6 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以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四、武术（套路、散打）

一级运动员：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单项第一名。

二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一名。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第二至三名。

注：1. 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2. 武术套路的传统项目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3. 武术散打的比赛级别设置必须与全国锦标赛设置一致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五、攀岩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3 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二十六、速度轮滑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前 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场地赛

女 子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33" 60
500 米	55" 90
1000 米	2' 00" 00
10000 米	21' 40" 00
15000 米	34' 00" 00

男 子	三级运动员
300 米	32" 90
500 米	53" 00
1000 米	1' 50" 00
10000 米	20' 00" 00
15000 米	31' 00" 00

公路赛

女 子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24" 80
500 米	56" 00
10000 米	22' 00" 00
20000 米	44' 00" 00
马拉松	1:36.00
男 子	三级运动员
200 米	22" 30
500 米	53" 90
10000 米	20' 30" 00
20000 米	41' 50" 00
马拉松	1:29.00

二十七、健美

三级运动员：校运会单项前 3 名。

注：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为准确、规范审批等级运动员，现就执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等级标准》中可审批等级运动员的全国性、省级和地市级比赛的竞赛组织管理、竞赛规程制定和竞赛奖励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

二、《等级标准》中可审批等级运动员的国际比赛指由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和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正式比赛。全国性比赛指由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中心、各全国性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其他部门共同主办的正式比赛，以及由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大、中、小学生正式比赛。省级比赛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主办或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正式比赛。地市级比赛指由各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比赛。

三、《等级标准》中的省级、地市级“锦标赛”或“冠军赛”，

均指每年一次的最高水平锦标赛或冠军赛。《等级标准》中的省级、地市级“比赛”，均指每年一次的最高水平比赛。

四、《等级标准》中没有单独明确是“分站赛”、“系列赛”、“分区赛”的比赛，则“分站赛”、“系列赛”、“分区赛”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审批等级运动员。

五、《等级标准》中没有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的国际或全国性比赛，则“青年”、“青少年”、“少年”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审批等级运动员。

六、可以审批等级运动员的小项、组别、参赛人数要求、裁判员等级和人数要求等按《等级标准》的规定执行。不符合规定的比赛不得审批等级运动员：

1、《等级标准》中没有单独明确可审批等级运动员的比赛小项的，则只有该项目的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最高水平单项比赛的正式比赛小项才可审批等级运动员。

2、除仅设团体项目的比赛外，《等级标准》中没有单独明确可审批等级运动员的团体小项的，则该比赛的团体小项不得审批等级运动员。

3、除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箭、射击、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外，其他项目《标准》中没有单独明确可审批等级运动员的比赛组别的，则该比赛仅最高水平组别

可审批等级运动员，其他组别不得审批等级运动员。

七、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以及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或竞赛规程规定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审批等级运动员。